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于百慕达注册成立)

(公司登记号：35842)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Topaz Room, Level 2,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Hotel,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

本通告内未界定之词汇具有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致股东之通函(“通函”)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作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委任Mazars LLP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酬金及条款将由董事会与Mazars LLP协定(“建议委任核数师”)；及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与各名董事办理彼等认为就落实建议委任核数师及/或本决议案而言属适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动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会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主席兼集团行政总裁

林岩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注：-

- (1) 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特别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派不超过两名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如为个人须经委任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如为法团则须盖公章或由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权之高级人员代表法团签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不迟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办事处方为有效。